**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扫码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程序(一)甲方：指使用“扫码支付业务”的个人客户；

(二)乙方：指提供“扫码支付业务”的服务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扫码支付服务”：是乙方运用银联通道，为甲方提供的基于条码技术的便捷支付服务，支持甲方与商户进行消费支付。

(四)“付款码”：即乙方在“海南农商银行万泉信用卡”小程序客户端按照银联规范生成的在扫码场景中使用一定长度和格式的数字形成的二维码/条码，付款码是甲方向商户支付款项的依据，一个付款码只能使用一次。

(五)“免密支付”：指在特定交易场景下，甲方进行一定金额以下的小额消费时，乙方提供给客户的一种免密免签的支付服务。

第二条 乙方小程序扫码支付业务

(一)扫码支付业务被扫模式

甲方开通乙方“扫码支付”业务后，可利用乙方小程序客户端生成付款码，商户扫描付款码后，乙方根据具体的付款指令，从甲方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向商户支付消费款项。

(二)扫码支付业务主扫模式

甲方开通乙方“扫码支付”业务后，可使用乙方小程序客户端扫描商户提供的订单二维码， 乙方根据甲方扫描的商户收款信息，从甲方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向商户支付消费款项。

第三条 业务开通及使用流程

(一)业务签约

甲方按乙方要求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乙方识别客户身份后为其开通“扫码支付”业务。

(二)账户绑定

1.乙方小程序客户端“扫码支付”业务需绑定甲方持有的在乙方开立的并且绑定乙方小程序客户端的银行卡贷记卡或账户（不包含电子账户）。甲方与商户之间的消费支付目前仅支持乙方贷记卡，如后续新增支持的银行卡/账户类型的，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订，或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甲方可以通过扫码支付中的支付方式设置对小程序客户端甲方名下的银行卡进行单卡绑定操作，甲方需要在绑定中输入交易密码（借记卡）或交易密码和有效期（贷记卡），即可完成单卡的绑定。

(三)账户解绑

甲方可通过扫码支付中的支付方式设置对已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单卡解绑操作。

(四)业务暂停

甲方可通过乙方小程序客户端暂停乙方扫码支付业务，乙方收到暂停使用申请后进行审核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甲方。在甲方未重新开启扫码支付前，乙方不再按本协议提供扫码支付服务。

(五)支付规则

1.付款交易

即甲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扫码付款交易。乙方根据付款指令，对甲方进行身份识别验证后，从甲方指定的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交易款项至商户。

2.身份识别

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依据为甲方提交的乙方所要求的密码，具体业务中的密码类型以乙方要求为准。

3.支付额度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本服务进行付款设定付款交易限制，交易限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收款码使用次数、单笔交易限额、单日累计交易限额等，并可根据实际业务及风险控制需求不时调整前述限制。无论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交易限制做何种调整，甲方均予以确认和接受。

4.免密支付

乙方有权对本服务设置相应的免密支付交易控制，交易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单笔小额免密金额、日累计小额免密金额等，并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随时调整甲方的免密交易额度或免密权限，无论乙方对甲方的免密交易额度和权限做何种调整，甲方均予以确认和接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为扫码支付服务使用并传递其相关身份信息和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银行卡卡号等信息真实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并保证在使用扫码支付服务过程中及时更新甲方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资料。

(二)因扫码支付服务通过网络实现，乙方非网络服务商，甲方应理解并同意乙方在提供扫码支付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甲方知晓并同意在使用扫码支付服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乙方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三) 乙方小程序客户端扫码支付服务仅限符合使用条件的已在乙方小程序客户端签约完成并绑定银行卡的客户使用。甲方应确保在乙方小程序客户端签约及银行卡绑定操作为本人发起，且签约及绑定验证过程中所使用的付款信息为本人合法所有，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本人负责赔偿。甲方须妥善保管本人的银行卡信息及本人相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密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交易密码、有效期、安全码等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手机和电话卡，任何通过本人手机或电话卡发起的付款服务均视为本人行为。如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发生变更、遗失、泄露或手机以及电话卡发生遗失等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甲方身份信息及卡信息等发生变更，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致损失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因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泄露、遗失，手机及电话卡遗失等所致损失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

(四)付款码仅限当面向指定商户展示以完成消费。甲方在支付时需保管好生成的付款码，以防止他人偷拍或通过其他途径盗取付款码伪冒完成交易。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付款码所致损失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

(五)甲方不得利用扫码支付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虚假交易；

2.洗钱；

3.欺诈；

4.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5.违反本协议约定；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扫码支付服务；

2.终止本协议；

3.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信用卡交易或扫码支付交易；

4.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海南农商信用卡或扫码支付服务的权利。

(六)甲方同意非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因甲方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与商家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商家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1. 本协议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责任或限制权利的条款，乙方均已向甲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甲方均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内容不受甲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甲方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扫码支付服务；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同意任何使用支付密码及其他替代生物识别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指纹等，以下简称支付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本人所为，乙方依据支付密码为甲方办理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支付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甲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及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知悉可通过付款码界面指定菜单按键分别关闭境内或境外付款码支付功能，此时甲方在所有设备上该功能将同时关闭。境内或境外付款码功能关闭后，如甲方想重新启用境内或境外付款码功能，需在待启用设备上打开该功能。如设备上相应开关并未开启，则无法在该设备使用境内或境外付款码功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随时暂停、终止扫码支付服务或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乙方门户网站、乙方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乙方小程序客户端等方式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甲方已收到并具有相应约束力。扫码支付服务暂停、终止或本协议终止后，在暂停、终止前甲方已发送至乙方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二)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时，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扫码支付服务，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扫码支付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含且不限于不得将此作为拒绝向乙方还款的理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应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及中国银联业务规则的支付服务。

(四)乙方有权对使用本服务进行的交易及交易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及用卡情况及时采取调整、限制客户收付款项金额、冻结涉嫌违规的交易款项、终止受理业务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六条 法律使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既有协议和合约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扫码支付服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自甲方签约成功起（即同意开通该业务）生效。

第八条 协议的解释和修改

(一)本协议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乙方所有。

(二)乙方可根据“扫码支付业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并将有关变更事项予以公告或通知，公告或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乙方小程序客户端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方式。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开始生效，客户有权在公告期内或通知时间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不接受该等变更，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扫码支付服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暂停手续。否则视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协议中其他未变更内容一样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条款如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二)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甲方在使用乙方小程序客户端“扫码支付服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否则，一经开通或使用本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理解和接受。